

菏泽市水利志

菏泽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

济南出版社

一九九一年 济南

菏泽市水利志

《菏泽市水利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
济南出版社

1991年 济南

菏泽市水利志

菏泽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:赵钟云

封面设计:侯文英

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济南市甸柳一中印刷厂印刷

(济南市经二路182号)

开本:787×1092毫米 1/16

1991年6月第1版

印张:23 彩页:5

1991年6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200千字

印数1—1100册

ISBN 7—80572—434—2/K·24

定价:26.00元

水利自古有
今日最昌明

張金英題



刘庄引黄管理处办公楼

菏泽縣刘莊虹吸引黃灌溉工程竣工职工摄影(臨河)1956.8.2



刘庄虹吸管



刘庄引黄闸



刘庄分水闸



李庄集分水闸



南城三角闸



魏楼节制闸



双河集排架桥



小留双曲拱桥



石拱桥



引水涵洞



木便桥



胡集渡槽



卞庙扬水站



引黄淤灌后的地面



不茅盐碱地改良以后



菏泽城区自来水厂



菏泽城区排水站

序

董玉仁

我断断续续地读完《菏泽市水利志》以后很高兴，为有这样一部专业志书流传子孙后代而感到欣慰。建国后，我曾担任过相当一段时间（1958~1980年）的中共菏泽县（市）委主要负责人，既是兴修水利的决策者，又是具体的参加者，也愿为记述菏泽古今变化的水利志书作序。

本书编纂人员，在市水利局领导同志和其他有关方面负责人、专家学者的帮助指导下，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，从事编纂，不辞劳苦，呕心沥血，历时5载，五易其稿，方成本书，约20余万字。这种严肃认真、甘于清苦、乐于奉献的精神令人钦佩！

众所周知，水至关重要。它是自然界中一种极其宝贵的资源，也是人类及其他生物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。这部志书记述的事实也充分说明水的重要。水能给人民带来幸福和欢乐，也能造成极其严重的灾难。建国前的漫长岁月，水患造成的悲剧一再重演。根除水患，兴修水利，丰衣足食，走共同富裕之路，是人民群众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。而这种愿望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变为现实，并已为历史所证明。

这部志书质量较高，优点很多，我认为比较突出的有这样几个方面：

客观地记述了建国前、后菏泽市治水的历程及其活动。菏泽自古灾害多，尤其水患严重，且与旱灾交替频繁出现，农民苦不堪言。新中国建立后，中共菏泽市（县）委、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进行了大规模地兴修水利活动。50年代，贯彻了“以蓄为主”的治水方针，领导群众打砖井、发展引黄、修建沟洫畦田，并疏浚了个别河道。由于路基加高，形成了“一块地对一块天”。隔断了自然流势，排灌不畅，地下水位增高，土地大面积碱化，碱地由50年代的8万亩增加到60年代的34万亩，严重的影响着农业生产。迫使封闸停灌，废渠还耕。60年代坚持了“旱涝兼治”的治水方向。恢复了引黄、打井、治河、大搞台、条田。从而增强了抗旱除涝能力，土地碱化基本得到控制，农业生产开始有所回升。但由于农田基本建设缺乏统一规划，实行社（乡、镇）、队（村）各自为战，灌溉除涝效益皆未达预想效果。随着治水活动的深入，思想认识也逐步提高，为从根本上除水害、兴水利，必须坚持全市（县）“统一规划、综合治理”。进入70年代，按照“全市（县）沟、路、渠、林、井统一规划，旱、涝、碱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在全市（县）范围内展开了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。这一段的治水，规模之大，工程之艰巨，投资之多，效益之显著都是前所未有的；80年代，水利工作“转轨变型”，开展全面服务。贯彻落实“一把钥匙、两个支柱”，开展水利综合经营。实行经营管理责任制，水利投资由过去的国家包干变为多渠道集资办水利，各类工程进一步配套完善，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扩大。

志书具体地记述了治水、管水的主要措施。根据“统一规划，统一治理”的原则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：治旱。发挥临黄优势，大

力开发利用黄水资源，并充分挖掘利用地下水源，以从根本上解决灌溉问题。为此，其一、积极尽力修建引黄工程。其二、努力完成灌溉系统桥、涵、闸、站的配套工程。其三、打机井修旧井，并狠抓了机井配套。全市(县)在灌溉方面逐步建成了3个类型的灌区，即自流灌区、引黄提灌区、井灌区。形成了以黄灌为主、以井灌为辅的灌溉格局。治涝。根据排涝防渍的需要，开挖新河、治理疏浚原有河道，洼片修建防涝防渍工程，完成与河道相通的田间三沟工程，全市(县)形成了排涝系统。治碱。根据碱随水来又随水去的道理采取了合理浇灌、深沟排碱、以水洗碱、放淤压碱和旱改水等一系列措施，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。在水利建设的同时，注重了工程管理。1974年，市(县)水利局设立工程管理股，24处公社(乡、镇)建立了水管所，后改为水管站，各站配备了3~5人。引黄灌区、扬水站灌区均建立了管理委员会。以公社(乡、镇)为单位，沟渠路林包括建物分段设管理员。全市(县)初步形成了管理网络。

志书辩证地反映了兴修水利与农业发展、人民生活改善的相互关系。菏泽市(县)委、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兴办水利事业做出了很大的努力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，取得了前所没有的效益。仅1971~1980年，累计投资3582.6万元，投工5377万个，完成土石方1.46亿立方米。全市(县)排与灌两大系统已经形成，并逐步健全完善。抗旱除涝能力大为增强。到198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83万亩，抗旱面积百万亩，除涝面积80万亩，改碱面积23万亩。这些条件的改变，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。1980年与1970年相比，全县粮食亩产由124.5公斤提高到310公斤，总产由1.285亿公斤，提高到2.615亿公斤；棉花单产由18公斤提高到53公斤，总产由6.5万担提高到24万担；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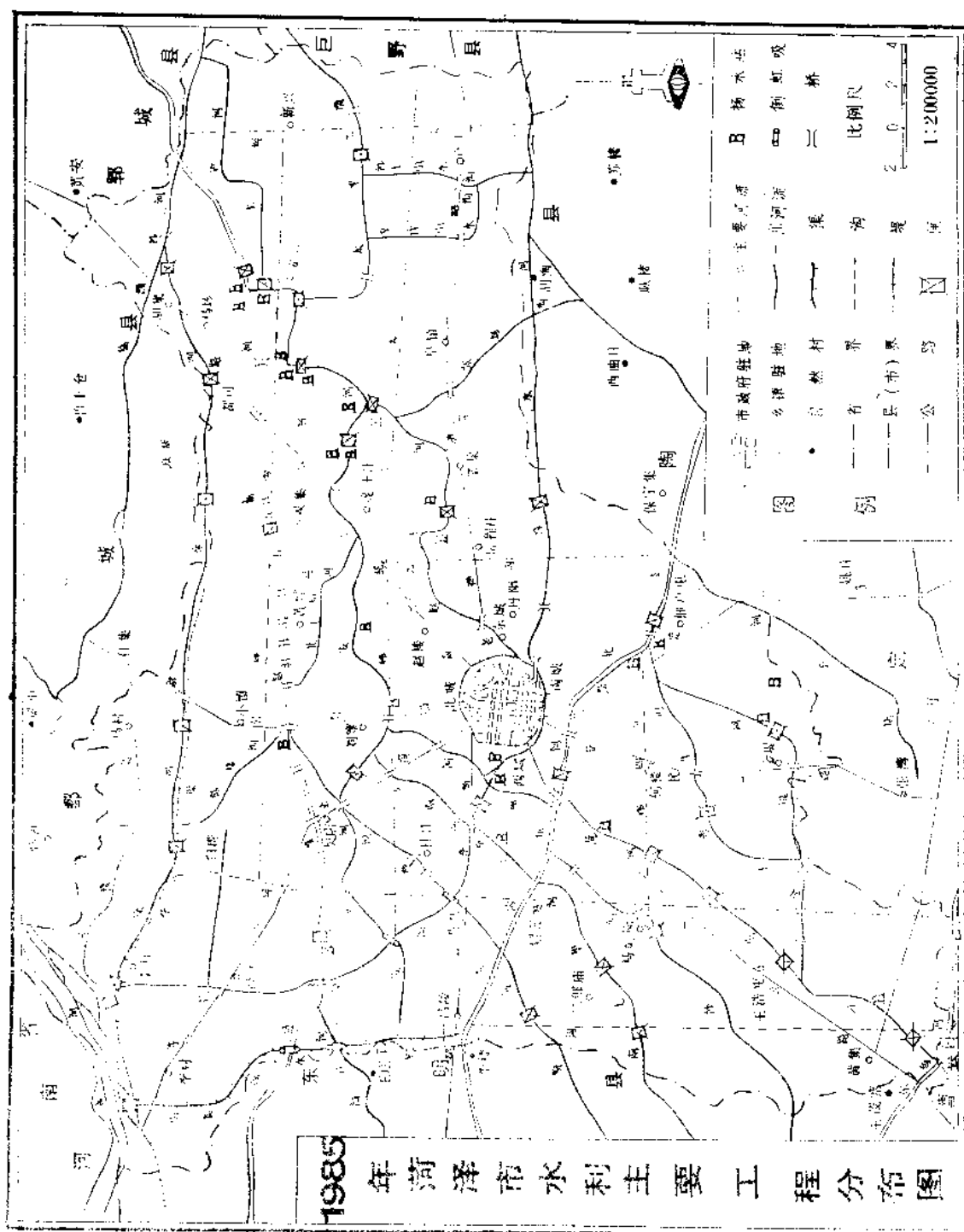
木由590万棵增加到4000万棵。随着农业连年丰收，农民逐步富裕起来，不仅生活得到改善，还集资兴办水利。1980~1985年，全市群众集资1400万元兴办了水利事业。

志书如实地记述了治水的经验教训。本市（县）的治水，有个从摸索到成功的过程。这期间，有挫折，有失败。如挖了平，平了挖，效果小，副作用大等，曾造成一些人财物力的损失，教训也是很深刻的。治水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取得了成功。并积累了有益当代、惠及后代的宝贵经验。其主要经验有三条：一、治水，不能单一治理，不能由基层单位各自为战的治理，必须坚持全市统一规划，综合治理。这是经过长期探索取得的成功经验；二、引黄，“水力冲淤巧用闸，清顶浑水防淤沙，避开峰头放水尾，满槽束水水攻沙”。这一经验，在全省、全国专业会议上得到充分肯定和赞扬；三、水利设施，必须克服重建轻管的思想。这方面亦有教训。应同建设一样重视管理。市、乡镇设专门机构、专职人员进行管理，并落实经营管理责任制。

当然，这部志书虽经多次修改、加工、提高，仍不是尽善尽美，还有不足的地方。尽管如此，但我总的认为它是一部观点正确、体例完备、内容丰富、资料翔实、文风端正，溶思想性、资料性、逻辑性、科学性为一体的专业志书。

这部志书出版发行之后，不同层次的读者，读了本书都将有所收获。特别是菏泽市的各级党政领导成员、水利专业工作者读后，将会有所启发，有所借鉴。我相信它会更好地发挥其资政、教化、存史的作用，并受到读者的欢迎和好评。

1991年元月8日

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名为《菏泽市水利志》。编纂中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详今略古、详主略次、详异略同、详此略彼的原则。实事求是,尊重历史,秉笔直书。

二、本志取事,上限因事而溯,下限断于1985年。

三、本志内容排列顺序:(一)卷首,包括序、菏泽市一九八五年主要水利工程分布图、凡例、目录;(二)正文,包括概述、一至九篇、大事记;(三)卷尾,包括附记、编后记。

四、资料收录:广阅博采,严加考证,内容求详,取材求精,精髓入志。同事异说者,以权威性史料为准,亦可多说并存。参阅史料,主要是《历次全国水利会议报告文件》、《黄河水利史述要》、《二十五史河渠志注释》、《历代治黄文选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山东各地概况》、《山东省水利历史统计资料》、《山东水利大事记》、《菏泽地区水利大事记》、《菏泽地区水旱资料汇编》、《曹州府志》、《菏泽县志》,本市水利档案资料及民间口碑、调查、采访资料等。

五、本志采用序、记、志、录、图、传、表、照八种体裁。以志为主,记志结合,图、表、照见于文中。

六、突出地方、时代、专业特点，着重反映建国前的水旱灾害，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水利事业的重视和治河除涝、引黄灌溉，所取得的社会效益。

七、正文的纂写：概述，概括全貌，揭示规律，评价得失，鉴古益今。正文中除引文保持原貌外，采用横排门类，纵述事实和语体文。掌握纵不断主线，横不缺要项。篇下设章、节、目，篇、章均设提要。大事记，主要记述本市与水有关的大事，顺时纵向记述。

八、境内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及其配套桥、闸，万亩以上的灌区治理，引黄灌区建设，引黄灌溉，机井建设，应有重点的从详记述，属乡、镇兴办和由乡、镇管理的水利工程从简记述。

九、书中涉及人物，采取以事系人或以人系事，不以身份地位定取舍。对治水名人或对本市治水有重大建树，功绩卓著者（含籍属本市或籍属外地，在本市工作多年，其子孙已在本市定居者），坚持故者立传，或列入英名录不加褒贬；生者事系其人，存其生平事迹，以备后用。有关治水中的经验教训，功过是非，寓有关章、节的记述之中，不加归纳概括。

十、称谓：历代年号按当时称呼，如清代、中华民国等，不加政治评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，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简称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。人物可直书其名。机关团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后可用简称。省、地、县用当时名称，必要时加注今名。地名以《菏泽市地名志》为准。古地名在括号内加今地名。

十一、时间：历史朝代年号仍按当时习惯用法，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历年份，如清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1907年）。建国后，用公元纪

年。民国前纪年和农历月、日均用汉字表示；世纪、年代、民国、公元纪年及公历月、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

十二、数字：引用历史资料中的数字仍忠于原写法；文内及图表中的数字、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数码表示。

十三、本志中的度、量、衡单位，原则上用公制，兼顾习惯用法。温度用摄氏度。海拔高程用黄海高程，使用其他高程时需在括号内注明。标点符号的用法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十四、本志引用历史资料时，均注明出处。

《菏泽市水利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桑义君

副 主 任：李殿卿

委 员：祝蕴富 乔冠军 路新典

马西勇 李永祥 张光灿

《菏泽市水利志》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主 任：李殿卿

副 主 任：张光灿

成 员：范晨光 洪廷存 刘献岭

毛新让 陈彦芳

主 编：张光灿

编 辑：范晨光 洪廷存

制 图：任振洲 杜 霞

摄 影：陈彦芳 刘献岭